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的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向银保监会报告及披露。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 3111.74 万元，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卫忠
注册资本	775,043.137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828 号杰座大厦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8 日
金融业务许可证号	B1099H243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17419921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按金融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3%，同时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股份。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与类型

截至 2021 年 3 季度末，我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交易金额达 3111.74 余万元，其中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金额 1 笔，投资入股类关联交易 1 笔，保险业务类关联交

易 9 笔，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1 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我司通过投标方式认购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具体关联交易情况我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向贵会进行了报告。2021 年 9 月 18 日，我司收到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债券发行条款支付的利息。

2. 投资入股类关联交易：我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国君资管 0180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我司资本补充债券。

3. 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我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兼业代理我司保险产品签署《银保专项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该合作协议的约定，兼业代理销售我司保险产品并获取代理佣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我司按协议约定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险代理手续费。

4. 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租赁我司物业楷林国际 A 栋 1、2、5、6 楼，租赁期限至 2028 年 8 月 7 日。因根据当时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我司关联方，故未将此笔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处理。待 2019 年关联交易管理新规出台后，我司将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了关联

方，此后租期内各期租金均在关联季报中予以报告并披露。

（二）交易标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的情况分列如下：

1.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标的的情况

债券全称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 华融湘江二级 01
债券代码	2020058.IB
发行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品种期限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债券类型	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利率	4.5%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增强发行人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在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混合资本债之前；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级。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缴款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发行期限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9 月 18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2. 投资入股类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债券全称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资本补充债券
债券简称	20 财信吉祥人寿
债券代码	2023013. IB
发行人	财信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5 亿元
期限	10 年期，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
票面利率	分段式计息，第 1 年至第 5 年 5.18%，如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次债务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原前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加 100 个基点 (1%)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提高发行人偿付能力，为发行人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件，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次级条款	本次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股权资本等核心资本工具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券等其他资本补充工具同顺位受偿；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该资本工具的权益人无权向法院申请对保险公司实施破产。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由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缴款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24 日。
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9 月 24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3. 保险利益类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银保专项合作协议》为我司提供人身保险销售代理服务，我司根据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的保险产品及其对应的代理手续费率向其支付代理手续费。

4. 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我司所有的房屋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楷林国际 A 座 1、2、5、6 层，房号为 101-103、201-203、501-512、601-612，总建筑面积为 5955.65 平方米。

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金额及结算方式

我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发生 1 笔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 900 万元，1 笔投资入股类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1554 万元，9 笔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 165.72 万元，1 笔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 492.02 万元。

我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协议以转账方式将交易金额划转入对方指定账户。

（二）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我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签署《债券分销协议》，协议约定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当日生效，债券期限 5+5 年。

2. 投资入股类关联交易：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由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君管理的定向资管计划参与我司资本补充债发行，与承销商签订债券分销协议，并以现金认购我司债券，未与我司签订交易协议。

3. 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我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兼业代理我司保险产品签署了

《银保专项合作协议》，协议约定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于签订当日生效，有效期至 2030 年 2 月 27 日。

4. 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与我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当日生效，租赁期限至 2028 年 8 月 7 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

1.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定价公开、透明，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2. 投资入股类关联交易：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定价公开、透明，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3. 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根据精算确定不同产品对应的手续费率幅度，然后再根据市场行情在确定的幅度内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 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房屋租金单价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1. 投资入股类关联交易：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我司公开发行的债券，以及后续产生的还本付息等交易，依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2. 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因合同交易金额不确定，且以

往交易年度金额不大，故签署合作协议时仅作为一般关联交易审核，即通过公司内部 OA 系统提交评审，未经其他审议程序审议。

3. 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租赁我司物业楷林国际 A 栋 1、2、5、6 楼，租赁期限至 2028 年 8 月 7 日。根据当时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我司关联方，故当时未将此笔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处理，仅通过公司内部 OA 系统提交评审，未经其他审议程序审议。

4.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我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8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的议案》。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

2020 年 7 月 22 日我司召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的议案》，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7 月 23 日我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除周江军、曾若冰、黄志刚作为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外，其余 9 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关

于投资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的议案》，同意投资关联方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二级资本债券，投资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8 月 7 日我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1,142,948,192 股。其余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 2,320,531,178 股。《关于投资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的议案》获得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项通过，股东大会同意投资关联方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二级资本债券，投资金额不超过 2 亿元。

（二）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二级资本债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对投资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二级资本债的关联交易事项，严格依据相关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制度等要求履行了内部审查、决策程序；

2. 本次关联交易通过一级市场投标参与，债券发行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定价公开透明，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存在损害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形。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以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

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运用监管部门反映。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